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预计金额：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且中高风险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委托理财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

#### （二）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2、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其中，中风险及中高风险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且中高风险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中高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4、实施方式：委托理财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在预计金额范围内进行决策，审慎评估每笔理财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的开展。

2、公司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4) 本次委托理财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